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銓利

被告 滄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詹碧儀

李承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捌仟捌佰零陸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
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7、19、21、
23、2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中之公
司，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
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
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第2項準

01 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洧發有限公司（下稱洧發公
02 司）前於民國113年8月8日經解散登記，被告詹碧儀、李承
03 恩為被告洧發公司之股東，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4 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卷第43-49頁）為憑，揆諸前
05 揭規定，應以被告詹碧儀、李承恩為被告洧發公司之法定代
06 理人。

07 三、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洧發公司於113年4月24日邀同被告詹碧儀、
12 李承恩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書，嗣被告
13 洧發公司於113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共2筆，合計新臺幣
14 （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8
15 年4月2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均按中
16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計
17 算（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72%，合計年息2.22%）；如
18 就本金或利息不依約清償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9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0 金。詎被告洧發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3年7月29日止，經抵銷
21 存款後，尚積欠257萬8,80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
22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詹碧儀、李承恩
23 為該借款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消費
24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5 所示。

26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7 陳述。

2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30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31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催告函及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郵匯局一、二年定儲機動利率、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卷第17-39頁、第67-73頁）為憑，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華瑋

附表

編 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年 息	
1	30萬元	25萬7,882元	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
2	270萬元	232萬924元	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